

檔 號 :

保存年限 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許本雲
電話: 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: 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140104749號
速別: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附件: 如說明八

主旨: 有關本市114學年度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等6項獎學金申請案, 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, 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:

- (一)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二) 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三) 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四) 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五) 楊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六) 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; 專科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, 以避免造成誤審; 新生不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如下:

- (一) 由申請人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」(網址: <https://scholarship.tyc.edu.tw>) 下載申請書或依 本文函附申請書填寫。
- (二) 本次受理之6項獎學金將統一審核, 每生僅需填寫1份申請書, 如果通過評選, 本局將依申請人最優條件核予獎學金。
- (三) 申請人將申請書及各類附繳證明文件(如為影本, 應加蓋學校審核章) 繳交就讀學校承辦人進行初審及核章(學校關防、處室圓戳章、承辦人職章皆可):

1、必繳文件:

- (1) 新式戶口名簿(必須含記事) 影本或114年7月1日以後申請的戶籍謄本(申請



*A1-11@2-11

* 1 1 4 0 0 0 7 2 9 0 *

人必須於114年5月1日前設籍本市)。

(2)113學年度成績證明書。

(3)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2、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: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學生需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。

(四)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承辦人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書並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」(網址: <https://scholarship.tyc.edu.tw>)上網填報,並於114年11月18日前(郵戳為憑)郵寄至本市富岡國中總務處(地址:326005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;信封請註明:申請桃園市獎學金)彙辦。

四、成績為等第者,須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。

五、本局預定於115年4月間辦理審查,錄取結果將於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」公告,並函請就讀學校轉知學生。無論錄取與否,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六、有關獎學金之頒發,由本市富岡國中協助於114年7月底前直接電匯至學生金融帳戶中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謝老師,電話:034721113分機510,或洽本局國中教育科許小姐,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25, E-mail:10037723@ms.tyc.edu.tw。(學校承辦人可加入群組<https://line.me/ti/g/jKUcpZQKFZ>)

八、檢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等6項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學生名冊(空白)、申請書(空白)及群組QR code各1份;附件亦可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」下載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: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